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本公司根據該通函「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根據該通函「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作出本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8,899,060	889,906,000
月內根據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	—	—
月內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9,060</u>	<u>889,906,000</u>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